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系獎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科務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本系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 本獎學金基金係由劉技正蒼麟、侯教授清利、周副教授居里、本系系友陳茂原先生捐贈及本系學報廣告結餘款提供，暫存台灣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專戶，取其利息，每年核發。
- 三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(學期成績必選修 3 門課以上)，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四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**每學年度第二學期**，其申請時間另行公告。
- 五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利息及其他收入核定之。
- 六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（向本系領取）乙份，向本系申請之。
- 七 本獎學金之審核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四人為委員負責辦理，其審核標準如後：
 - 1 未請領其他獎學金及家境清寒者（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）優先獎助。
 - 2 凡學業、操行二項成績均合格時，以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。
- 八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